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113.06.0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對象：

就讀本校並經新北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

肆、適用之學習領域：

國小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等學習領域。

伍、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內容，得免修該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領域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跳級。
- (三)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四)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申請第(三)、(四)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二、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 申請免修課程或領域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 申請部分跳級領域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 申請全部跳級：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陸、辦理方式：

一、 學校擬定計畫公告及成立工作小組

學校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評量方式、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成立校內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 申請：

- (一)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學輔處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 (二)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 (三) 免修課程、部分學習領域加速或部分學習領域跳級，可單領域或多領域同時申請。

三、 評量：

學校應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所訂之重要概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由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請參見附表，並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計畫辦理。

四、 審查：

(一) 學校工作小組：

-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學期成績(附件一)
-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

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二) 特推會審議結果：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習領域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由學校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學科跳級：學校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新北市政府鑑輔會，由鑑輔會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五、 申請結果通知：

- (一) 免修課程或領域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 (二) 部分跳級、全部領域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六、 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 (一)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特別輔導計畫（IGP）
- (二) 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 (三)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教育局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予追蹤、輔導。

七、 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期另文公告。

柒、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 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三、 申請部分領域跳級、全部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四、 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五、 部分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

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六、 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七、 選修高一級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得於入學後依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八、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返回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九、 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捌、本計畫經特推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學科加速	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資格	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通過標準	可採以下之標準： 1. 學校自編該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工作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如：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精熟度。 2. 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如：英語科可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		1. 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